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管理局

工級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：	職稱：	組室：						
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：								
健檢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歲數：								
本次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仟 佰元整		上次檢查日期：						
憑 証 編 號	金 額						預算科目：	
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分
×					×	×	計新臺幣 仟 佰元 正	
申請人	秘書室						主 計 室	機 關 長 官

本頁請填一式兩份；奉核可後請一份送秘書室、一份併同第3頁辦理核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，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本次修正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納入補助對象，四十歲以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補助頻率2年1次，每次4,500元。
- 二、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條及本局職業安全工作守則第56條規定，並配合前揭行政院修正函，本局工級人員實施健康檢查頻率：(一)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(二)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二年檢查一次。(三)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初次任職本局之員工應於到職日3個月內實施第1次體格檢查。
- 三、健康(體格)檢查項目最少應包含附表1之項目。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，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。
- 四、應依規定檢查項目(附表1)核實報銷。倘除前述檢查項目外，尚包含有其他健檢項目，每人每年度補助經費以4,500元為限，超額費用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本表應詳實填寫，如發現有冒領、重領、或偽造、變造單據等情事，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，並依

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分，應移送法辦。

六、請於健康檢查前填具本表第1頁申請健康檢查；檢查後，請填妥第3頁附上收據並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以辦理核銷、及繳回檢查報告1份以利留存。

附表1 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

健康(體格)檢查項目
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(3)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工級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領 款 收 據	
事 由	健康檢查補助費
金 額	新台幣 仟 佰元整
茲領到前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仟 佰元整。 此致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(下列各欄敬請以正楷詳填)	
	領 款 人 : 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 :
	戶 籍 地 址 :
	聯 絡 電 話 :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單據黏貼處	

請於檢查後，將本頁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，依程序辦理核銷。